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。

为满足公司集团化管理的需要，根据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蒲忠杰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附件：沈光明先生简历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沈光明先生简历

沈光明，男，196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浙江海宁市副市长，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，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